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6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黃良安間  
09 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  
10 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  
11 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12 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貴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件支付命令  
13 繫屬本院時已變更登記為陳銘僑，是本件聲請狀未經合法簽章。  
14 請提出蓋用貴公司公司章及合法法定代理人印章之聲請狀正本1  
15 件及繕本2件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